

#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通知）

（2021）厦大研 31 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 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17 日

#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 与成绩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效果,进一步体现外语教学因材施教、自主学习和差异化教学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外籍硕士生除外),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课程:

- 1.当年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30%(含)的统考硕士生;
- 2.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的硕士生;
- 3.持有英语或其他小语种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一致的硕士生;
- 4.持有专业英语八级、日语能力一级等相当水平的外语水平或资格证书,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一致的硕士生;
- 5.在以相关外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 二、申请程序

- 1.符合免修条件1-2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2周内,登录研究生系统,网上提交免修申请。

2.符合免修条件 3-5 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周内，提供《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携原件至研究生院办理免修手续。

3.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已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选课且未在学校规定退课时间内完成退课的，视为放弃免修资格。

### 三、成绩登记

1.符合条件 1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同时注明为“免修”。

2.符合条件 2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六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同时注明为“免修”。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硕士生六级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的，成绩仅登记为“免修”。

3.符合条件 3-5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登记为“免修”。

### 四、其他规定

1.逾期申请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

2.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及以前年级的研究生适用于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2014）厦大研字 10 号）。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